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科委 制定的《长宁区关于创建“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 区”实施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科委制定的《长宁区关于创建“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区”实施方案  
(2014—2017 年)》已经 2014 年 6 月 4 日区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14年6月26日长宁区关于创建“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区”实施方案(2014—2017年)

随着全球信息技术创新步伐加快,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不断涌现,催生了大规模分享和应用信息的消费需求和消费热点。长宁正处于“精品城区、绿色城区、活力城区”建设的关键时期,大力促进信息消费,有利于扩大内需,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需求;有利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有利于推动长宁“智慧高地”建设,促进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区居民的信息素养和应用技能。从实施“数字长宁”战略到推进“智慧高地”建设,长宁区积累了较好的信息消费发展基础,形成了在信息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市场环境等方面的相对优势。2013年12月,长宁区被确定为首批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城区,为切实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和《上海市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行动纲要(2014—2017年)》(沪府发〔2014〕3号),鼓励促进本区域信息消费,结合长宁“智慧高地”建设总体规划,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深化改革、扩大内需为动力,加快培育“四新”经济,推动长宁传统产业转型和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坚持“市场主体、政府引导,需求导向、带动产业,创新发展、惠及民生”的基本原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不断提升长宁信息消费发展的内生动力。进一步激发信息消费潜力,深化信息技术应用,提升智慧城区建设水平;进一步增强供给能力,培育发展新兴业态,加快信息产业优化升级;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提升信息基础设施能级,完善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建立促进信息消费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积极争创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区。

### (二)发展目标

围绕长宁“智慧高地”的建设目标,聚焦“四新”经济、商务贸易和社会治理三大领域,实施“3949”工程(3大领域、9项行动、49个项目),打造长宁特色产业,形成以平台经济、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产业为标志和引领的信息消费创新示范区,实现长宁信息消费龙头企业集聚、信息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信息消费需求稳步增长、信息消费环境更为完善,使长宁在三大领域的信息消费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创建成为国家级的信息消费示范城区,努力建设成为充满创新活力、富有生活魅力的“活力长宁”。

——信息消费规模和供给能力持续提升。到2015年,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显著扩大,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信息消费快速增长,电子商务和第三方支付平台成效明显,形成区域集聚发展优势。到2017年,区域内网络零售交易额快速增长,每千人互联网用户数达800人,每万人网购和移动支付用户达3000人,规模以上企业电子商务行为率达到85%左右;信息消费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培育10家信息消费领域龙头企业,建成2-3家在国内市场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信息服务业能级不断提升,全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年增长率超过18%,产值达到872亿元以上。

——信息消费支撑和环境保障明显改善。推进重点商圈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加快建成高端智慧园区,率先实现城市光网全区覆盖。到2015年,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100兆比特/秒(Mbps),光纤直接入户率达到62%,家庭平均带宽达到40兆(M)。到2017年,光纤直接入户率达到70%,家庭平均带宽达到60兆(M)。不断优化区域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全覆盖,实现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区域覆盖和规模商用,扩充“爱-上海(i-Shanghai)”公益热点,形成对移动通信网络的有效补充,区域内移动网络有效面积覆盖率基本实现100%,率先建成无线宽带城市。信息消费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不断健全,社会信用体系逐步完善,信息消费环境安全可信。

## 二、聚焦“四新”经济领域,激发信息消费创新活力

把握国家经济转型发展趋势,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与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实施平台经济发展行动、移动互联网产业行动和互联网金融创新行动,实现长宁在新模式、新业态和新产业发展方面的创新突破,激发信息消

费创新活力。(一)平台经济发展行动以临空经济园区为核心,打造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长宁平台经济生态圈,依托现有平台型龙头企业,重点发展五大消费类服务平台,发挥各类平台在智慧服务、共享共赢、集聚辐射等方面的综合效应,促进长宁信息消费龙头企业集聚和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发展生产消费类服务平台,构建以大宗商品线上线下(O2O)交易服务平台为基础的生产资料电子交易市场,使其成为交易量大、行业影响力强的国际国内交易中心和定价中心;发展生活休闲消费类服务平台,构建以海量用户和点评数据为基础的信息资讯平台,引导带动区域餐饮消费;发展商务旅游消费类服务平台,依托国内知名在线旅游服务企业集聚优势,深化拓展移动终端旅游业务,为用户提供更便捷的商务旅游消费体验;发展文化娱乐消费类服务平台,鼓励文化企业集聚长宁创新发展,支持电影文化消费大数据智慧应用平台建设;推进智能视频云建设,开发基于数据挖掘技术的视频运营和内容播控大数据平台,为文化消费供应方提供精准诱导;发展新媒体营销类服务平台,创新线上交易模式,推进全产业链智能化营销,为企业开拓便捷的宣传营销渠道。做大做强富有发展潜力与区域创新特色的新型平台,深化长宁公共建筑节能分项计量监控平台建设和数据挖掘,为行业监管部门和节能专业企业提供多维度数据分析等节能咨询服务,鼓励平台跨区域推广应用;支持基于信息保护的企业级大数据平台、基于大数据挖掘的中介营销平台等初创型平台建设,鼓励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 (二)移动互联网产业行动

以东华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的国家大学科技园为核心,打造长宁移动互联网产业集聚区,发挥各类电商和平台型企业集聚长宁的优势,支持企业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创新商业模式,提升服务型电商、大宗商品交易、楼宇广告媒体等服务业的能级。建设中国联通移动互联网国际创业中心,利用联通在通信、计费渠道、云服务和大数据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为入驻企业提供政策和资源支撑,形成移动互联网企业和创新创业型项目集聚地。推动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建成中国出版集团数字出版产业园区,依托长宁发展多媒体产业的基础,鼓励数字内容产业原创,提高游戏引擎、集群渲染的应用水平,重点发展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数字出版、游戏娱乐和网络视听产业。建设移动互联网游戏孵化基地,依托云服务商资源,建立“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三位一体的产业孵化推进机

制和项目发展评估机制,对创新创业型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形成项目孵化和企业投融资的联动效应。建设移动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提供面向移动互联网企业的软件测试、共享资源、质量跟踪、运营服务等专业化服务,为企业提供价低质优的研发技术支撑环境。

### (三) 互联网金融创新行动

以长宁信息园和多媒体产业园为核心,鼓励第三方支付在现代服务业和公共服务领域中的规模化应用,推进电子支付金融平台建设,促进现代服务业与互联网金融融合发展。支持移动支付和移动理财方面的项目建设,依托上海银联电子支付(ChinaPay)发展“银联通”基金业务,形成创新支付领域的领先优势。支持人民币跨境支付和汇款项目建设,畅通跨境交易支付渠道,促进国际化商贸和业务发展。建设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形成互联网跨行交易业态。适时适度推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网络信贷以及众筹模式的发展,依托相关行业联盟和电子商务园区,孵化、培育此类企业的集聚和产业链的发展,支持此类企业的研发、业务创新,打造长宁的互联网金融特色产业,促进互联网金融与房产、汽车、物流等传统产业融合发展。

## 三、 聚焦商务贸易领域,挖掘信息消费升级潜力

依托长宁“贸易引领”产业基础,夯实在软件产业、IT供应链、数字内容产业等方面的传统优势,重点实施电子商务提升行动、智慧商圈营造行动和物联网产业行动,实现长宁信息服务产业的深化发展,提升信息消费供给能力。

### (一) 电子商务提升行动

打造虹桥临空上海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形成服务型电商、跨境电商、跨采电商集群发展的信息消费特色区。推进垂直细分领域专业型企业在长宁集聚发展,形成细分领域的发展优势。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网上进口精品商城,为中小型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跨境商品信息和国际贸易代理一站式服务。提升虹桥贸易便利化一站式服务平台功能,降低中小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推进电子发票、电子合同和电子签名的试点应用,为电子商务模式创新创造条件。加快现代物流配送平台建设,

实现碎片化储运与分布式配送,解决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 (二) 智慧商圈营造行动

打造新虹桥智慧商圈,依托新虹桥井字形商业区商场、影院、休闲广场集聚的优势,构建集餐饮、购物、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新型信息消费区域。支持智慧商圈 O2O 平台建设,打造一站式的“衣食住行、吃喝玩乐”线上线下消费服务,带动商圈休闲消费体验。完善商圈内电影文化消费引导平台建设,依托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技术,实现电影文化娱乐消费信息的及时推送和用户的便捷消费体验。推进智能停车系统建设,依托智慧长宁手机应用软件(APP),实现商圈内停车位的实时查询、预订等功能,完善大众消费配套设施。

## (三) 物联网产业行动

深化上海市物联网创新与应用示范基地建设,依托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无线传感网与通信重点实验室,发展物联网产业核心技术,主导或参与国内外物联网技术标准制定,培育一批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物联网企业。支持农业物联网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成规模化终端接入的物联网应用服务运营系统,推进农产品溯源、监测;支持贸易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物联网技术在海关保税仓及运输监管方面的应用;支持健康监测和数字化养老项目、基于低功耗无线无源物联网技术的楼宇节能管理系统、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梯远程智能监控应用系统等项目建设;支持建设城市地下空间“安全卫士”在线监测及综合管理运营平台,逐步实现长宁地下空间在线监测的区域全覆盖。进一步优化物联网产业发展体系和空间布局,推进物联网技术在智慧贸易、智慧社区、节能环保等多领域的应用,将长宁区打造成集物联网技术研发、公共服务、示范应用和产品认证为一体的物联网产业聚集区。

## 四、聚焦社会治理领域,提升公众信息消费能力

保持长宁在社会治理创新方面的领先优势,推进信息技术在城市功能提升以及医疗、卫生、教育等民生领域的深化应用,重点实施社会治理创新行动、信用信息应用行动和智慧社区行动,营造安全有序的信息消费环境,促进长宁居民信息消费能力不断提升。

### (一) 社会治理创新行动

推进市民热线“12345”系统、区级热线“962347”与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系统的平台融合,构建全区统一的社会服务管理大联动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化社会治理的区域全覆盖、时段全覆盖和行业全覆盖,努力打造全区“一口受理、一体派单、一台运行、一网规范”的社会治理创新大联动管理平台。深化电子政务在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和实有单位法人等“三个实有”领域的综合开发利用,通过劳动、救助、社保、医保、计生信息服务“五网合一”建设和社区便民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提高信息服务水平。推进电子走访日志、电子巡查日志“两个日志”在全区范围内的应用,提升长宁在社区事务、管理、公共安全管理、交通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成社区事务受理系统优化试点工作,建成基于云计算的社区事务一口受理平台。

### (二) 信用信息应用行动

在实现长宁区“三个实有”数据库、“两个日志”数据库与大联动信息系统数据库信息关联的基础上,整合各部门企业及自然人信用信息资源,建成长宁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制定长宁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方面的管理制度,依托平台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与交换,为各部门在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领域提供信用信息查询、分析、监测预警等服务。通过在“上海长宁”门户网站开设公共信用信息专栏,依法列出涉及的正面信用信息和严重失信信用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信用信息“红黑榜”,不断优化长宁区社会信用环境,以此巩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成果,为服务经济转型、创新社会治理、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提供信用支撑。

### (三) 智慧社区行动

按照“民生+科技”的社区服务理念,重点推进以“智慧长宁·乐e生活”网上社区服务中心为主体的智慧社区建设。整合各类公共服务信息资源,通过以电话、手机APP、网站为主体,电视、社区综合信息屏为补充的“3+2”发布渠道,推进无障碍信息化便民服务。构建“智能化、数字化、虚拟化”幸福养老社区,

着眼养老服务的急、难、愁和独居老人问题,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联通养老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整合物业服务资源,建设方便居民生活的“智慧物业”,通过志愿者服务等各种形式,解决居民的住房维修问题。推进智能小区建设,选取区域内部分普通住宅小区开展试点,运用信息技术,实现小区安防、停车、人员进出等方面的智能化应用,解决社区安全、居民停车难、群租等民生问题。建设医院挂号预约、体育场馆预约、菜价发布、网络教育等个性化公共信息系统,逐步拓展智慧社区建设领域和服务内容,不断提升智慧城区的功能和定位。

## 五、推进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长宁区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其中分管副区长担任常务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为区社建办、发展改革委、商务委、建设交通委、科委、国资委、卫生计生委、公安分局、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文化局、房管局、工商分局、税务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委,负责对接工信部和市经信委,落实信息消费的日常协调和推进工作;区发展改革委负责促进信息消费的区域政策制定和统计监测工作;区财政局负责促进信息消费行动的相关经费保障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能,负责各自领域的任务细化和推进落实。

### (二)加强政策聚焦

发挥“张江国际化人才试验区长宁先导区”试点人才创新政策和改革措施的引智优势,对信息消费相关企业在高端人才引进、优秀人才和团队创新项目资助、人才管理服务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制定促进信息消费的专项措施,设立长宁区创建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区专项资金,在信息消费重点项目建设、企业融资、办公用房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促进信息消费相关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对国家工信部、市经信委的试点项目,按 1:1 落实专项配套资金,为试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 (三)完善信用体系

依托市区两级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优势,支持发展第三方信用信息服

中介,探索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和金融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征信应用,实现信用评级、动态查询、信息公示等功能,培育和发展信用调查、信用认证、信用评估、信用担保等中介服务组织,完善信用中介服务体系。

#### (四) 优化信息基础设施

深化城市光网建设,率先实现长宁“百兆进户、千兆进楼”,建成布局合理、覆盖全面、优势互补的无线网络,提供泛在、融合、安全的无线宽带接入体验。强化信息基础设施整合共享,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对三大通信运营商的信息管路、室外基站等设施进行统筹布局,提升资源效用。

#### (五) 推进信息消费普及

依托网上商城和国别商品中心,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消费体验。通过新产品发布、专家讲座、论坛等形式,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技术,加强信息消费的知识宣传普及和体验互动。鼓励有条件的社区,依托通信运营商,建设信息消费体验中心。通过科普资源渗透,整合智慧社区体验点、科普创新屋、社区居民电子阅报栏等项目,形成一体化的社区信息消费体验网络。

#### (六) 开展统计监测

在国家和市级标准的基础上,结合《长宁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定期统计报表》,明确长宁区信息消费统计分类和标准,建立相应的统计体系,开展信息消费定期跟踪统计和监测工作,做好阶段性经济运行分析,适时发布统计信息,积极引导信息消费。

### 六、工作进度

2014年:稳步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实施“3949”工程;普及居民信息消费知识,优化信息消费生态环境。

2015年:平台经济、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产业规模明显壮大;初步建成适应信息消费发展的信用体系和城市现代物流支撑体系;总结和推广信息消费试点经验,达到创建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区的要求。

2016-2017年:完成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目标;智慧社区建设成效明显,信息化

建设在惠民便民和促进社会治理创新方面的作用突出;实现信息消费产业集聚和产业能级提升,长宁平台经济的区域影响力显著,信息消费试点成果形成良好的辐射效应;信息消费在推进“智慧高地”建设、提升区域经济创新发展方面的效用显现,初步建成“活力长宁”。抄送:区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